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李杰）

本人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了12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并表决4次，通讯方式参加7次，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1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调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等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提名唐伟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7月3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持有其22%股权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5年10月1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与自然人张海在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用于“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苏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00.00万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8、2015年11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苏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00.00万元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5年度，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度召集和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主持1次），就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监事津贴和《投资、并购整合项目董事会秘书奖金提取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在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对LED行业环境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谨慎审议，为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有效建议和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就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在金融、投资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事项，结合监管机构最新的审核理念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适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并结合本人投行工作获悉的前沿资讯给予相关的指导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2、时刻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司传达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切实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jie311@126.com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杰

2016年1月25日